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7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郑州首佳房地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 11月 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7）。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对地籍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结构、数据库更新和元数据等要求，构建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地籍数据库基底，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农房、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数据类型分析、完整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现势性分析、统一性分析、差异性分析以及空间参考性分析。

清理整合主要包括对已导入不动产库中数据的成果整理、已形成电子数据的成果整合、已有资料数据格式整理及数据合并、已有资料属性清理等。将整合后的数据区分登记情况，按属性数据、空间数据进行初步整合入库。

入库完成后，对数据库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采用人工和专业软件结合的方式，对数据进行目录规范性、图层完整性、数据基础、属性结构一致性检查并完善提交。

2026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

二、服务依据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 元整，（小写）¥3600000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汇交，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每次付款，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通过验收合格为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技术成果。

六、验收要求

全部成果提交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如甲方不组织验收，由甲方出具交付单或工作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如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3、甲方负责基础数据完整地提供给乙方，确保乙方后续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因甲方提供数据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保障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如因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返工，甲方需按乙方的实际返工工作量另行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及时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

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应对调查服务期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甲方有权将交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技术成果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款的 1%违约金。

5、乙方按规定不能交付技术成果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合同价款的 1%至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或通过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7）”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5211115

2026年 11月 6日